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妇幼保健院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ZFSCG-K202446-2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	钱旭均	联系电话	1356702604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灵红	联系电话	15857093125
专家咨询意见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4.8.26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4.8.26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2	业绩经验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3	主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0分；技术指标前有“▲”标注的，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有一项不符合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重点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3分，对不带“▲”“★”的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负偏离或缺漏项在15项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技术参数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	客观分	0-4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送货时间、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等，提供方案功能详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6分
		根据采购需求设备安装必须符合目前的建筑结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设备平面布置图等方案，设备布置齐整，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8分

5	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维修人员配备；维修完成时间；维修质量的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6分；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6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方案较差（包含且不限于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不明确、方案有缺陷、没有针对实际情况、照搬照抄同类技术标准及方案）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7分
合计				100分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项目：

Φ2600mm圆形平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一、执行标准：

1. 执行GB/T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2.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T150-2011《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4. 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6. NB/T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7.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8. GB/T12130-2020《氧舱》附录A
9. GB/T12243-2005《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氧舱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采用圆形平底结构，平板封头。
- ★2. 舱体规格：直径 ≥ 2600 mm，长度 ≥ 8000 mm。（提供投标型号氧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表予以证明）
- ▲3. 舱体设计压力： ≥ 0.30 MPa，最高工作压力：0.20 MPa。
4. 额定进舱人数： ≥ 12 人，治疗舱 ≥ 8 人，过渡舱 ≥ 4 人。
5.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6.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采用氧舱新型平移门，可使舱内地面和氧舱大厅地面相平，方便轮椅和担架的进出，舱门尺寸加宽为（宽 $\times$ 高） $\geq 800 \times 1700$ mm，数量 ≥ 4 个。
7.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数量 ≥ 20 只，治疗舱 ≥ 16 只，过渡舱 ≥ 4 只。
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200\text{mm}$ ，数量 ≥ 8 只，治疗舱 ≥ 6 只，过渡舱 ≥ 2 只。
- ★8. 1观察窗内侧加装可拉伸式医用氧舱的紫外线防护装置，以满足舱内进行紫外线消毒时保护观察窗有机玻璃的需要。（投标设备应采用“医用氧舱的紫外线防护装置”或类似相关技术，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9.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舱体两侧外置式摄像窗，透光直径 $\geq \Phi 80\text{mm}$ ，数量 ≥ 6 只。

10.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长度）≥DN300×500mm 2套, 每舱各1套。
11. 舱内壁装饰采用彩色合金板。
12. 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
13. 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石塑板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地排至舱外。
14.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
15. 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采用模块化可拆卸固定结构，需要时可将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快速拆除和恢复，以满足舱室内整体定期消毒的需要；舱内设施布局合理美观，充分满足操作和检修的方便性需要；
16. 舱内座椅采用高靠背角度可调双扶手高级轿车座椅，要求该座椅可以任意固定和拆卸，当舱内选择座位式治疗时，该座椅可以通过设置在舱壁下部拉杆上的固定卡环实施固定，以满足坐式患者使用的需要；当舱内选择卧位式治疗时，可将该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ICU病床。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B1级。
17. 供氧方式：采用医用氧舱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先进的铜质镀铬大容腔水肺式全自动呼吸装具共≥12套。
18.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19.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 ★20. 每舱室设置医用氧舱舱内排风装置≥1套，共2套，通风换气装置规格为防爆轴流风机，为确保氧舱安全，要求具备逆向电源锁定控制装置；（投标设备应采用“医用氧舱舱内排风装置”或类似相关技术，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21.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负压吸引）≥12套。
22. 舱内配设一级供氧接口≥12套。
23. 舱内配设全方位语音对讲装置。
24. 舱内配设急救呼叫装置≥12套。
25. 设置氧舱新型无断点生物电导联装置≥12套；要求确保信号不衰减、图形不变形、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26.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以及消防水喷淋系统应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新标准要求。
27. 为确保氧舱的后期检修，需要将氧舱的系统管路设置在氧舱舱体上方的检修平台，并加装检修爬梯。

（二）操作控制台

操作控制系统由1台数字自动化操作控制总台和2台机械式分控台组成；

一总控台

1. 数显温控仪 ≥ 2 套
2. 高保真立体声氧舱专用主对讲机 ≥ 2 台
3. 应急呼叫显示报警装置 ≥ 2 套
4. 硬盘录像机 ≥ 1 台

具备刻录记录、多画面分割显示、视频信号转换与播放等功能。

5. 高清播放器 ≥ 1 台
6. 功放机 ≥ 1 台
7. 高保真立体声音箱、喇叭 ≥ 2 套
8.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9. 单人供氧动态显示仪 ≥ 12 套

10. 先进的触摸屏式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 ≥ 2 套，具备自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度、环境氧浓度监测控制功能。

11. 应急电源（UPS 2000VA） ≥ 2 台
12. 氧气稳压分配管 ≥ 2 套
13. 标志、铭牌 ≥ 1 套

二分控台 I（治疗舱）

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医用氧舱拉杆式机械操作阀） ≥ 2 套，加减压各1套。
2. 互通阀（配新型手动医用氧舱拉杆式机械操作阀） ≥ 1 套
3. 供排氧操作阀门 ≥ 2 套
4. 压力显示系统 ≥ 4 套

精密压力表1只、普通压力表1只、氧源压力表1只、供氧压力表1只

5. 数字智能测氧仪（配记录仪） ≥ 1 台
6. 采样流量计 ≥ 1 套
7. 急救吸氧、负压吸引、雾化吸氧控制阀 $\geq$ 各1套
8. 空气质量检测口、空气质量检测阀门 $\geq$ 各1套

三分控台 II（过渡舱）

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手动医用氧舱拉杆式机械操作阀） ≥ 2 套，加减压各1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 ≥ 2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 4 套

精密压力表1只、普通压力表1只、供气压力表 1只、消防水压力表1只

4. 数字智能测氧仪（配记录仪） ≥ 1 台
5. 采样流量计 ≥ 1 套
6. 急救吸氧、负压吸引、雾化吸氧控制阀各 ≥ 1 套
7. 空气质量检测口、空气质量检测阀门各 ≥ 1 套

（三）加减压系统

1. 医疗专用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1.25MPa，排气量 $\geq 1.8\text{m}^3/\text{min}$ ，数量 ≥ 2 台。
2.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排气量 $\geq 2.0\text{m}^3/\text{min}$ ，数量 ≥ 2 台
3. 储气罐为：最高工作压力1.4MPa，容积 $\geq 6\text{m}^3$ ，数量 ≥ 2 台。
4. 油水分离器 ≥ 2 台
5. 进气消音器 ≥ 4 套
6. 空气管道精密过滤器 ≥ 2 套
7. 为满足GB/T12130-2020《氧舱》新标准之要求，本套设备供气系统管路和阀门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8. 供气系统管路采用模块化设计，布置于舱体上方。

（四）氧舱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
2.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满足进舱气体质量检测需要；
3.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1台，安装在分控台上，要求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4. 无热模组吸附式干燥机：空气流量 $\geq 3.5\text{m}^3/\text{min}$ ；
5. 精密过滤器 ≥ 3 套。
6.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以提高测量精度，保证测量数值准确度。

（五）供排氧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医用氧舱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先进的铜质镀铬大容腔水肺式全自动呼吸装具共 ≥ 12 套。

★2. 每个呼吸调节器出厂前都经过氧舱专用呼吸阻力测试设备检测后出厂，确保呼吸调节器的吸氧阻力在最佳状态。（投标设备应采用“一种计算机控制氧舱专用呼吸阻力测试设备”或类似相关技术，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3.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方式。

4. 舱内配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医用氧舱内多功能医疗模块，每组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五种功能。

（六）空调系统

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2. 采用吸顶式空调，治疗舱2P $\geq$ 1台，过渡舱2P $\geq$ 1台。

3. 减震消音装置 $\geq$ 2套

4. 低噪音电机 $\geq$ 2套

5. 空调系统采用上嵌式外部凸起结构。

（七）电视摄像监控系统

1. 配备高清网络摄像机 $\geq$ 6台，24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3台。

2. 舱体外部正面镶嵌 $\geq$ 42寸LED液晶电视 $\geq$ 2台，每舱室1台，以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要求液晶电视与舱体一体化设计；

3. 配置舱门区域监视及对讲系统 $\geq$ 2套，治疗舱和过渡舱各 $\geq$ 1套。

（八）电气控制系统

1. 采用独立电气控制柜，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 $\geq$ 1套。

★2. 采用氧舱内安全供电装置，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投标设备应具有“氧舱内安全供电装置”或类似相关技术，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九）消防水喷淋系统

1. 向舱内均匀喷水时，水雾喷洒均匀；喷水强度 $\l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持续喷水时间不少于1分钟；响应时间 $< 3\text{s}$ ；可在舱内、舱外进行有效控制。

2. 配备储水罐（工作压力：1.4MPa，容积： $\geq 2\text{m}^3$ ） $\geq$ 1台

（十）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2. 智能排氧

3. 氧浓度自动监控

4. 故障自检功能

5. 语音提示

6.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7. 智能记录

8.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

9. 断电自保

10. 记录、存档和打印

11. 操舱系统采用基于物联网的高压氧舱远程故障诊断与运维方法及系统,可及时发现高压氧舱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升高压氧舱的维修效率。

12. 操舱系统采用医用高压氧舱氧浓度安全锁定装置,氧浓度可实现自动监控。

三、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GB/T12130-2020《氧舱》和2016版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四、高压氧舱附属配套设备

(一)监护仪一拖六

1. 中心监护系统(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系统,中、英文操作系统;

1.2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 24 寸液晶屏幕显示,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1.3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1.4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5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 32 秒的波形;

1.6提供全床位最近24小时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7支持 ≥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 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 1.8支持 ≥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 1.9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等;
- 1.10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 1.11支持参数监测, 如ECG, ST, QT/QTc, RESP, SPO₂, PR, TEMP, NIBP, IBP, C.O., ScvO₂, ICG, BIS, RM, CO₂, AG, EEG, NMT, rSO₂等;
- 1.12可升级输注泵、呼吸机和超声等设备信息集成;
- 1.13可支持呼吸氧合概览报告、心电概览报告、24小时动态血压概览报告。

2. 病人监护仪六台 (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2.1监护仪外形结构:
 - 2.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 2.1.2 ≥ 10 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 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 8通道波形显示;
 - 2.1.3整机无风扇设计, 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2.2监测参数:
 - 2.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 2.2.2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 4 种选择: 6.25、12.5、25和50mm/s ;
 - 2.2.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2.4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 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 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2.2.5心电监护包括功能: ST段测量 (ST分析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支持20组ST参考模板存储), QT/QTc测量与分析;
 - 2.2.6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2.7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2.2.8无创血压支持手动, 连续、自动测量和序列测量模式;
 - 2.2.9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 2.2.10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40mmHg, 舒张压 10~200mmHg;

2.2.11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二)婴幼儿氧舱一台（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 设计压力 $\geq 0.12\text{MPa}$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

2. 工作介质：医用氧气

3. 外形尺寸：筒体直径： $\geq 500\text{mm}$ ，筒长： $\geq 1200\text{mm}$ 。

4. 治疗人数1人（身高 $\leq 1.1\text{m}$ ）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安装及验收要求： （1）安装地点：医院内； （2）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45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安装验收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3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7年，保修期内包含人工、所有材料、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定期检验，以及氧舱定期检验和氧舱年度检查等所有费用。（报价时保修费用包含在整个项目中，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保修相关费用）。 （2）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3）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维修保养服务费用，质保期后不收取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 （4）交货时提供中文用户操作手册、维修和操作规程手册； （5）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包括节假日）； （6）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7）涉及设备首次计量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涉及PACS、LIS、HIS等医院内网络接入或接口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可自行填写。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1）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的总价79%金额；余款分7年支付，每年支付

	3%。 (2) 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5	(1) 设备安装必须符合目前的建筑结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设备平面布置图。 (2)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7年，保修期内包含人工、所有材料、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定期检验，以及氧舱定期检验和氧舱年度检查等所有费用。
6	▲注：1. 本项目氧舱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中标人不得拒绝。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量供货及安装，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技术指标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则供投标人参考, 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4. 项目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有权对预中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对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逐条核验，核验结果达不到或不满足投标文件响应参数的作虚假应标处理。 5. 供应商中标后，须对项目现场安装条件进行再次核实，所有安装条件、产品规格以采购人最后交付的施工现场为准，供货方案须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因中标人对现场条件未核实或核实不准确或擅自更改供货方案而产生的产品浪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